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商业裙楼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并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签订《租赁合同》，南通赛格将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部分（面积共计57,481m²）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租赁期限15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673.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出租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并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证券

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法律顾问，年度证券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定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 2019 年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选定《香港商报》作为境外刊登公司 2019 年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